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永环审函〔2021〕31号

关于《湖南和兴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00吨食品包装袋复合边角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和兴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拟在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1#2）建设湖南和兴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20000吨食品包装袋复合边角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占地面积5675m²，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处理食品包装复合边角料等，建设内容为裂解车间、破碎车间、原料区、成品库、油罐区等。根据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工程建设。在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一、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的要求，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止因施工对水环境、

生物质气化炉炉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含油废水及废渣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045t/a，氮氧化物 2.318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郴州市永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2021年7月22日

